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政农函〔2019〕17号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经管站，卢沟桥乡、长辛店镇、王佐镇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丰政发〔2018〕10号），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充分发挥农业服务城市功能作用，提高土地收益，现将《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22日

(联系人：万君；联系电话：63811896)

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充分发挥农业服务城市功能作用，提高土地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丰政发〔2018〕10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包括：生态保护补贴资金与保护目标管理补贴资金，是指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补贴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对象为已依法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四条 补贴范围为本辖区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平原造林政策补贴范围的地块已享受市级专项补贴，不再享受此补

贴。已经办理农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手续的地块不再享受此补贴。

第五条 按照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原则，对当年未发生违法违规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以及未出现撂荒的，给予生态保护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亩·年；对全面落实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的，给予保护目标管理补贴，补贴标准为500元/亩·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及使用

第六条 补贴条件

（一）按《通知》规定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与承包使用土地的单位或个人签订《责任书》。

（二）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不裸露、不撂荒，无新增违法违规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现象。

第七条 资金管理流程

区规自分局依据上一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违法建设核查结果，提交符合补贴的土地面积和分布情况报告，函告区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依据报告提供的面积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资金申请和与各行政村签订的《责任书》；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田面积及资金情况，提出补贴意见并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复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

补贴资金应重点用于落实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土地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公

共服务设施、农民的社保资金投入、村级公益事业、困难户救助、兑付土地确股确利收益等。禁止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村干部报酬、村公务接待、捐赠、赞助、购买股票等。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补贴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由乡（镇）政府负责监管，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农村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区政府相关规定，对本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资金管理使用负总责，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专款专用”意识和法治观念，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土地和使用补贴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违反《北京市丰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扣除该村集体经济组织违法地块的生态保护补贴和全部保护目标管理补贴。

- （一）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二）破坏或毁损永久基本农田的；
-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四）除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御因素外，闲置永久基本农田一

年以上的；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依照职责履行对财政资金的相关监督责任，区经管站对相关村年度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乡镇、村应主动提交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